

2024年度连南瑶族自治县水利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连南瑶族自治县水利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连南瑶族自治县水利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连南瑶族自治县水利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连南瑶族自治县水利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连南瑶族自治县水利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水利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省委、市委、县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水利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水利发展规划和政策，负责起草水利相关规范性文件，组织编制全县水资源综合规划、重要江河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

（二）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

（三）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县和跨镇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重要流域、区域以及重大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制度，指导实施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

（四）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制定有关标准。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五）负责提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及县级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负责县级权限的水利基础设施项目审核工作，提出县级水利建设投资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

（六）组织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指导江河及河口滩涂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江河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江河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江河水系连通工作。

（七）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工程验收有关工作。组织指导具有控制性的或跨镇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

（八）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公告。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全县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九）发布全县水资源公报。

（十）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农村灌区骨干工程、涝区治理工程建设与改造。组织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水利保障工作，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及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农村水电站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

（十一）负责组织实施和指导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及山区移民管理工作。拟订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和山区移民有关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和山区移民安置验收、监督评估等制度。指导监督水库移民和山区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实施。

（十二）组织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承担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和仲裁跨镇的水事纠纷。

（十三）开展水利科技的交流合作。组织指导水利行业质量

监督工作。组织并监督实施国家、省、市有关水利行业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组织开展水利对外交流与合作。

（十四）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负责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负责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十五）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负责县城供水、用水、排水和污水处理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市区供水、污水处理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供水、污水处理等生产经营单位的行业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城区供水、污水处理的价格、服务收费标准，指导政府投资建设的城市供水、排水和污水处理等设施的维修、养护和管理工作。

（十六）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责任体系要求，依法负责水利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工程安全运行，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农村水电站的安全监管。

（十七）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水利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八）职能转变。县水利局应当坚持节水优先，从增加供给转向更加重视需求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和提高用水效率。坚持保护优先，加强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监管，强化水域和水利工程的管理保护，维护江河生态健康。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完善公共服务管理体制，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切实加强水资源合

理利用、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坚持统筹兼顾，保障合理用水需求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经济社会发

二、部门机构设置

连南瑶族自治县水利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保密、安全、信访、政务公开、政务信息化、宣传、党建、党风廉政、“工、青、妇”及负责机关和指导所属单位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劳动工资和离退休人员服务等工作。指导全县水利行业人才队伍建设。承担水利体制改革有关工作。组织开展水利对外交流与合作。提出中央和省、市预算内水利投资、中央和省、市水利财政资金分解安排建议和县级水利建设资金安排建议，并指导资金使用。负责编制运转性资金预算并组织实施。承担财务管理、资产管理和内部审计工作。提出有关水利价格、收费、信贷的建议。承担水利资金管理使用、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的审计监督及绩效评价工作。

（二）水政和水资源管理股（县河长制办公室）。承担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相关工作，组织实施水资源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等制度，水资源综合规划，指导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水量分配工作并监督实施。组织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江河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及江河水系连通工作。编制发布县水资源公报。参与编制水功能区划，参与指导入河排污口设置管理。指导地下水相关开发利用、水资源管理保护、超采区综合治理。负责起草水利相关规范性文件。组织协调水利部门转变政府职能、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有关工作。承担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指导监督水行政执法。承担

行政应诉、行政复议、行政赔偿及普法宣传、法律顾问等相关工作。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并协调实施节约用水规划，组织指导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工作。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计划用水和定额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指导城市污水处理回用等非常规水源开发利用。指导监督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组织指导河道采砂计划的编制。负责县管权限河道采砂许可；负责审批县管权限取水许可。指导县城供水、用水排水和污水处理管理工作。负责供水行业管理和供水行业特许经营的具体实施工作；编制县城供水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制定供水行业的质量技术、运营服务等管理标准和规范并监督实施；监督管理供水企业的供水水质；负责县城二次供水的监督管理工作；协调县城建设中供水管网管线的改、扩建工作；负责供水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指导供水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参与审核供水行业有关调价方案；会同有关股室管理供水建设资金，审核使用计划。负责排水行业管理和排水行业特许经营的具体实施工作，编制本县排水规划、排水工程年度建设计划、设施维护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并监督实施排水、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运行、管理的标准、规范和规程研究，提出再生水利用的政策建议；负责排水管网接驳、迁改、临时占用排水设施的管理工作；负责排水应急管理和指导已建排水设施的安全生产工作；监督污水处理费的征收管理工作。承担河长制组织实施具体工作，负责拟订江河库管理和保护制度和考核办法，组织、协调、监督、指导河长制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并组织实施考核、督察、验收、信息共享等工作。按照一河一策、一库一策原则，负责制定实施本行政区域内主要河库河长制实施方案，承担推进河

长制的组织实施具体工作。

（三）水利水电股。研究拟订水利发展规划、重要江河流域综合规划、重大水利专业专项规划。承担水利统计工作。指导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组织制定有关制度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水利工程蓄水安全鉴定和验收，指导江河堤围、水库、水闸、引水工程的除险加固等建设管理。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和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体系建设。指导水利设施的管理、保护和综合利用。指导水库、堤防、水闸、水电站大坝等水利工程的运行管理与划界。组织指导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水电水保工作。组织开展农村小型灌排工程、涝区治理工程的建设与改造。组织拟订全县农村水能资源开发的政策及开发规划，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农村水电站改造与运行管理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负责水利科技项目和科技成果的管理工作，组织水利科学研究、技术引进与科技推广。管理水利技术标准化工作。组织编制水利信息化规划，指导全县水利信息化建设工作。指导农村水保工作，承担水土流失综合防治工作，组织编制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水土流失监测、预报并公告。按权限监督实施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督促检查水利重大政策、决策部署和重点工作的贯彻落实情况。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指导乡镇农村供水工作。指导农村水利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负责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水利保障工作。负责县管权限的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工程建设项目方案审批；负责迁移、损坏县管水利工程设施，占用影响县管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等事项审批；负责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负责在县管权限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审

批；负责洪水影响评价审批；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含临时占用）审批；负责县管权限水利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审批；负责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属水利部门管理的县管工程）调度运用计划的报备；负责坝高30米以下小型水库安全鉴定意见的审定；负责小型水闸、机电排灌泵站和其他水利水电工程安全鉴定意见的审定。组织指导编制洪水干旱防治规划、防护标准、防御洪水方案及相关应急预案并指导实施，组织编制水库运行调度规程。负责监督水利工程防汛抗旱责任制落实，指导水情旱情预警及水利工程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完善防汛防旱监测预警管理信息平台。组织指导水利工程抢险物资储备和工程抢险队伍建设。组织协调指导蓄滞洪区安全建设、管理和运用补偿工作。统计水利设施受灾情况，指导实施水利工程应急度汛项目。承担洪泛区、蓄滞洪区和防洪保护区的洪水影响评价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以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并组织实施。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指导江河生态流量水量管理。组织指导水资源调度工作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跨镇调水工程前期工作，指导监督跨区域跨流域水工程的调度管理等工作。组织实施水利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负责水利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水库、堤防、水闸、水电站大坝、农村水电站、电排站等水利工程的安全监管。负责组织实施和指导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及山区移民管理相关工作。

（四）执法股。组织指导水政监察工作。承担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跨镇的水事纠纷。负责水利规费征收工作。

（五）综合股。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保密、督导、内部规章制度建设等日常运转工作；负责宣传、接待、信

访、提案办理、政务公开、政府采购、后勤服务保障等工作；负责协调水利事务和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工作；负责党群工作；负责水利综合统计及财务报表、预决算编报工作；负责水利资金的使用、管理、财务核算、财务审计等工作；负责国有资产的管理、统计工作；负责各种财务资料、账册的收集、整理工作；负责机构编制、人事管理、退休干部管理、队伍建设与教育培训等的具体事务工作。

（六）河长制工作服务股。负责为全县河长制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等相关工作。

（七）规划和建设管理服务股。负责为编制全县水利发展中长期规划及年度计划，水利综合规划、专业规划和专项规划，审核重大水利建设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等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指导水利工程项目合规性审查工作；组织实施中央水利建设投资计划，承担水利统计工作；指导水利设施的管理，保护和综合利用，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堤防、水闸、等水利工程的运行管理与划界。指导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制定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对全县机电排灌系统进行规划和工程建设技术指导，并对机电排灌工程管理、维护、运行等进行监督；指导病险水库、水闸的除险加固；负责为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和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体系建设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

（八）安全质量服务股。负责为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检查提供相关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为水利工程安全、水旱灾害防御、质量事故的监督管理和调查处理等工作提供服务保障。

（九）给水排水服务股。负责全县供水、排水、县城及镇级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的行业监督工作；负责为全县供排水企业管理、供水行业节水工作、城乡供排水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立项、可行性研究及初步设计的审查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编制全县供水、排水、县城及镇级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的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指导城乡供排水工程运行管理；负责组织实施全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项目的建设、管理等工作；负责为全县农村饮水安全规划设计等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

（十）水库移民保障股。负责组织实施全县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的建设、管理等工作；负责为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编制、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定、直补资金审核、监测评估等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

（十一）水事监察服务股。宣传、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相关水利法律、法规、规章；为实施水政监察，开展河湖水库、水资源、水域、水工程、水土保持等水事纠纷协调、水事综合执法、查处涉水违法事件、水利行业行政应诉、行政复议等工作提供相关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负责协助监督河道采砂管理工作，负责河道采砂规划和计划的编制工作。

（十二）水保水资源服务股。负责为全县水土流失监测和水土保持项目的建设管理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负责有关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核查等事务性工作；负责为全县水土保持和水土流失综合防治等有关规划计划、实施方案的研究、起草、评估和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等工作提供技术支持与服务保障。负责为全县水资源的统一规划、开发利用、节约用水、配置调度、管理保护和水

生态保护等水资源管理工作提供相关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负责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计划用水和定额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指导污水处理等水源开发利用工作；负责为取水许可审批、水资源费的征收等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2024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有2个，包括本级和下属1个预算单位，下属单位是：连南瑶族自治县水利事务中心。下属单位独立核算，独立公开决算，已在下属单位公开专栏独立公开。

第二部分：连南瑶族自治县水利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连南瑶族自治县水利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233.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527.18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280.4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450.6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45.3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57.1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444.2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2,817.2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35.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040.89	本年支出合计	57	4,049.7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876.93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1,868.11
总计	30	5,917.82	总计	60	5,917.8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连南瑶族自治县水利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040.89	3,760.46	0.00	0.00	0.00	0.00	280.4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0.66	450.6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1.27	401.2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0.48	40.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16.15	216.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0.36	0.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1.19	101.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3.08	43.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43.21	43.2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43.21	43.2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8	6.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8	6.1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37	45.3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37	45.3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48	8.4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3.83	33.8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06	3.06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7.17	57.17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57.17	57.17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57.17	57.1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44.29	444.29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88.85	188.8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188.85	188.8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255.43	255.4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255.43	255.4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808.40	2,527.97	0.00	0.00	0.00	0.00	280.43
21301	农业农村	4.09	4.0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1	行政运行	4.09	4.0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2,607.95	2,327.52	0.00	0.00	0.00	0.00	280.43
2130301	行政运行	163.94	163.14	0.00	0.00	0.00	0.00	0.80
2130303	机关服务	966.23	686.61	0.00	0.00	0.00	0.00	279.63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19.00	1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596.10	596.1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24.28	24.2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48.30	48.3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14	防汛	201.27	201.2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16	农村水利	51.20	51.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35	农村供水	31.00	3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506.63	506.6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13.47	113.4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113.47	113.4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7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82.89	82.8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7201	移民补助	54.42	54.4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720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28.47	28.4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5.00	23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5.00	23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7.02	107.0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27.98	127.9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3

支出决算表

部门：连南瑶族自治县水利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 049. 71	1, 575. 93	2, 473. 78	0. 00	0. 00	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0. 66	418. 46	32. 20	0. 00	0. 00	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1. 27	400. 91	0. 36	0. 00	0. 00	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0. 48	40. 48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16. 15	216. 15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0. 36	0. 00	0. 36	0. 00	0. 00	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1. 19	101. 19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3. 08	43. 08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8	抚恤	43. 21	11. 37	31. 84	0. 00	0. 00	0. 00
2080801	死亡抚恤	43. 21	11. 37	31. 84	0. 00	0. 00	0. 00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 18	6. 18	0. 00	0. 00	0. 00	0. 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 18	6. 18	0. 00	0. 00	0. 00	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 37	45. 37	0. 00	0. 00	0. 00	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 37	45. 37	0. 00	0. 00	0. 00	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 48	8. 48	0. 00	0. 00	0. 00	0. 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3. 83	33. 83	0. 00	0. 00	0. 00	0. 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 06	3. 06	0. 00	0. 00	0. 00	0. 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7. 17	0. 00	57. 17	0. 00	0. 00	0. 00
21103	污染防治	57. 17	0. 00	57. 17	0. 00	0. 00	0. 00
2110302	水体	57. 17	0. 00	57. 17	0. 00	0. 00	0. 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44. 29	0. 00	444. 29	0. 00	0. 00	0. 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88.85	0.00	188.85	0.00	0.00	0.0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188.85	0.00	188.85	0.00	0.00	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255.43	0.00	255.43	0.00	0.00	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255.43	0.00	255.43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817.22	877.10	1,940.12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4.09	4.09	0.00	0.00	0.00	0.00
2130101	行政运行	4.09	4.09	0.00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2,616.77	873.01	1,743.76	0.00	0.00	0.00
2130301	行政运行	177.30	177.30	0.00	0.00	0.00	0.00
2130303	机关服务	961.70	695.71	265.99	0.00	0.00	0.00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19.00	0.00	19.00	0.00	0.00	0.00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596.10	0.00	596.10	0.00	0.00	0.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24.28	0.00	24.28	0.00	0.00	0.0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48.30	0.00	48.30	0.00	0.00	0.00
2130314	防汛	201.27	0.00	201.27	0.00	0.00	0.00
2130316	农村水利	51.20	0.00	51.20	0.00	0.00	0.00
2130335	农村供水	31.00	0.00	31.00	0.00	0.00	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506.63	0.00	506.63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13.47	0.00	113.47	0.00	0.00	0.00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113.47	0.00	113.47	0.00	0.00	0.00
2137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82.89	0.00	82.89	0.00	0.00	0.00
2137201	移民补助	54.42	0.00	54.42	0.00	0.00	0.00
213720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28.47	0.00	28.47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5.00	235.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5.00	235.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7.02	107.02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27.98	127.98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连南瑶族自治县水利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233.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527.18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50.66	450.66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5.37	45.37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57.17	57.17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444.29	0.00	444.29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2,527.97	2,445.08	82.89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35.00	235.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760.46	本年支出合计	59	3,760.46	3,233.29	527.18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3,760.46	总计	64	3,760.46	3,233.29	527.1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连南瑶族自治县水利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 233. 29	1, 552. 67	1, 680. 6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0. 66	418. 46	32. 2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1. 27	400. 91	0. 3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0. 48	40. 48	0. 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16. 15	216. 15	0. 00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0. 36	0. 00	0. 3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1. 19	101. 19	0. 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3. 08	43. 08	0. 00
20808	抚恤	43. 21	11. 37	31. 84
2080801	死亡抚恤	43. 21	11. 37	31. 84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 00	0. 00	0. 00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 00	0. 00	0. 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 18	6. 18	0. 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 18	6. 18	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 37	45. 37	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 37	45. 37	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 48	8. 48	0. 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3. 83	33. 83	0. 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 06	3. 06	0. 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7. 17	0. 00	57. 17
21103	污染防治	57. 17	0. 00	57. 17
2110302	水体	57. 17	0. 00	57. 17
213	农林水支出	2, 445. 08	853. 84	1, 591. 24
21301	农业农村	4. 09	4. 09	0. 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130101	行政运行	4.09	4.09	0.00
21303	水利	2,327.52	849.75	1,477.77
2130301	行政运行	163.14	163.14	0.00
2130303	机关服务	686.61	686.61	0.00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19.00	0.00	19.00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596.10	0.00	596.1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24.28	0.00	24.28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48.30	0.00	48.30
2130314	防汛	201.27	0.00	201.27
2130316	农村水利	51.20	0.00	51.20
2130335	农村供水	31.00	0.00	31.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506.63	0.00	506.63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13.47	0.00	113.47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113.47	0.00	113.4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5.00	235.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5.00	235.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7.02	107.02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27.98	127.9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连南瑶族自治县水利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01.8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5.15
30101	基本工资	228.73	30201	办公费	18.46
30102	津贴补贴	227.93	30202	印刷费	0.76
30103	奖金	219.04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3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50.79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9.56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3.78	30207	邮电费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7.85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6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50	30211	差旅费	3.05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8.7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9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6.83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8.24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85
30302	退休费	256.63	30217	公务接待费	2.58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1.6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31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44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7.04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8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15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8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6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7.3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7.39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470.14		公用经费合计	82.5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连南瑶族自治县水利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527.18	527.18	0.00	527.18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444.29	444.29	0.00	444.29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0.00	188.85	188.85	0.00	188.85	0.0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0.00	188.85	188.85	0.00	188.85	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0.00	255.43	255.43	0.00	255.43	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0.00	255.43	255.43	0.00	255.43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0.00	82.89	82.89	0.00	82.89	0.00
2137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00	82.89	82.89	0.00	82.89	0.00
2137201	移民补助	0.00	54.42	54.42	0.00	54.42	0.00
213720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0.00	28.47	28.47	0.00	28.4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连南瑶族自治县水利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连南瑶族自治县水利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8.66	0.00	34.66	7.39	27.27	4.00	18.02	0.00	15.44	7.39	8.05	2.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连南瑶族自治县水利局2024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连南瑶族自治县水利局2024年度总收入5,917.82万元，其中本年收入4,040.8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233.2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105.81万元，下降39.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连南瑶族自治县板洞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资金减少，二是连南瑶族自治县河长制考核非工程项目资金减少，三是连南瑶族自治县镇级、村级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维资金减少，四是连南瑶族自治县旺洞河大掌至大古坳段治理工程资金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27.1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0,729.32万元，下降97.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连南瑶族自治县板洞食用水工程双主管及供水管网改造项目资金减少，二是广东省清远市连南瑶族自治县防灾减灾工程项目资金减少，三是广东省清远市连南瑶族自治县供水排水建设项目资金减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280.4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2.11万元，下降4.1%。主要变动情况：一板洞水库专项移民补助和工作专项等资金减少。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连南瑶族自治县水利局2024年度总支出5,917.82万元，其中本年支出4,049.7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1,575.9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47.04万元，增长10.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社保基数调整，缴纳的社保费用增加，二是中心工作增加，日常办公费用增加。

2. 项目支出2,473.7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2,972.54万元，下降90.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连南瑶族自治县板洞食用水工程双主管及供水管网改造项目支出减少，二是广东省清远市连南瑶族自治县防灾减灾工程项目支出减少，三是广东省清远市连南瑶族自治县供水排水建设项目支出减少。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连南瑶族自治县水利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3,760.4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233.2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105.81万元，下降39.4%；一是连南瑶族自治县板洞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资金减少，二是连南瑶族自治县河长制考核非工程项目资金减少，三是连南瑶族自治县镇级、村级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维资金减少，四是连南瑶族自治县旺洞河大掌至大

古坳段治理工程资金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27.1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0,729.32万元，下降97.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连南瑶族自治县板洞食用水工程双主管及供水管网改造项目支出减少，二是广东省清远市连南瑶族自治县防灾减灾工程项目支出减少，三是广东省清远市连南瑶族自治县供水排水建设项目支出减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连南瑶族自治县水利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3,760.4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233.29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403.65万元，增长76.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连南瑶族自治县2024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改造提升及运行维护费用增加，二广东省清远市连南瑶族自治县、连州市龙口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连南段）项目支出增加，三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支出增加，四是连南瑶族自治县同灌河廻龙段河堤水毁修复项目支出增加，五是连南瑶族自治县防洪规划报告编制工作经费增加，六是连南瑶族自治县碧道建设项目(近期工程)资金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27.18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572.82万元，下降52.1%；主要变动情况：2024年连南瑶族自治县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经费减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持平。

三、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连南瑶族自治县水利局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8.0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38.66万元的46.6%，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77万元，下降4.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5.44万元，完成预算34.66万元的44.6%，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02万元，下降6.2%；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7.39万元，完成预算7.39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7.39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8.05万元，完成预算27.27万元的29.5%，比上年决算数减少8.41万元，下降51.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2.58万元，完成预算4万元的64.4%，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25万元，增长10.5%。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5.44万元，占85.7%；公务接待费支出2.58万元，占14.3%。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5.4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7.39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1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8.05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辆，主要用于公务用车因公出差，下乡巡查河道，检查水利项目等中心工作燃油费，公务用车保险费及日常维修养护费用。

3. 公务接待费支出2.58万元，主要用于各项公务接待餐费，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32次，接待人数共322人。主要包括上级督查、安全质量等各项检查、调研公务接待餐费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3.7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19万元，增长0.8%。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因中心工作增加，日常办公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1.6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1.6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1.6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1.67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3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1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4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2个，二级项目31个，共涉及资金1271.17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75.6%；组织对2024年度三江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服务费、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2024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移民补助）、2024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资金4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527.18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4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

本部门本年度未组织开展部门评价。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含下属单位1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233.2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527.18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4年度本部门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顺利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取得一定成效。

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31个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2929.63万元，执行数5917.82万元，完成预算的202%，主要原因是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未纳入年初预算，转移支付资金增加，执行数增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

1. 扎实推进供水工程建设，提升农村集中供水保障能力。落实农村供水县域统管责任，推进城乡供水和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工程建设，明确县农村供水工程运行模式实行1个主体统一管理，由县供水公司对全县的农村供水工程进行运维管理，全县县域统管覆盖人口比例达到70.3%，截至2024年12月，农村供水规模化覆盖人口比例70.3%，标准化建设工程比例77.52%，县域统管覆盖人口比例100%，专业化管理工程比例100%，智慧化服务人口比例为70.3%。农村自来水普及率为99.17%，水质合格率为100%。

2. 夯实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农田灌溉保障水平。2024年度已完成龙口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建设任务，恢复灌溉面积1.10万亩，保证农业生产灌溉用水，有效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有效保障粮食生产安全。目前我县已完成《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全面推进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关于灌区改造工作任务。

3. 加强防灾减灾工程建设，防洪安全能力建设取得良好成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防灾减灾救灾理念。完成寨岗城防达标工程（一期）、山洪灾害损毁水利设施应急治理工程等项目建设，尤其是寨岗城防达标工程清淤完成后，降低了河道洪水水位，加强河道防洪排涝能力，寨岗堤防的防洪标准提高至50年一遇，有效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4. 水资源得到有效保护。按上级文件要求坚决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守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规范取水许可审批和取水许可管理，大力开展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落实双控指

标，严格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和取水许可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取用水行为。2024年度累计核发取水许可证共49件，其中，新办（换发）2件、延续32件、变更15件。从严从细管好水资源，强化取水许可事中事后监管，组织开展“回头看”，运用“互联网+监管”系统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提升监管精准化、智能化水平。进一步规范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工作，严格执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按时足额征收水资源费，2024年度累计征收水资源费516.8万元。

5. 加快推进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截至12月27日，我县小水电生态流量在线率91%，达标率83%。二是退出类小水电站工作进展情况。我县正有序稳妥推进开展小水电清理退出工作，已完成退出拆除及销号官坑水利一级水电站、禾合水电站、河口水电站等3宗电站；已完成退出拆除六米桥水电站、大岭坑电站厂等2宗电站，并与以上2宗电站业主进行沟通商定补偿价格，电站业主同意按资产评估价进行清退补偿，2宗退出电站退出补偿费、拆除费等已经县政府批准同意，下一步与业主签订退出补偿协议。已完成关停万坑一级水电站、正龙水电站等2宗电站，现正在推进与2宗业主的沟通、协商，尽快落实补偿费用事宜。同时，我县编制了《连南瑶族自治县退出类小水电清理整改退出补偿方案》并经县政府批准通过，下一阶段将根据《连南瑶族自治县退出类小水电清理整改退出补偿方案》推进退出补偿工作。

6. 推进城镇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镇级污水处理设施由第三方进行运行管理，我局不定期到镇级污水设施检查设施运行情况，目前正在开展新一轮运维单位的选取工作，将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以及污水管网统一委托给运维服务单位运行管理，建立

厂网一体的运维模式。截至2024年底：全县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移交给运维服务单位管理的有479座，其中正常运行的有389座，不正常运行的90座，正常运行率为81.2%；城北商务区及配套基础设施—污水管网建设（一期）项目于11月1日开工建设，已完成管道铺设工程量1654米，总进度约72%。农业污染综合防治工作不断推进，有效的削减了污水排放总量，使我县的水污染得到了切实有效的防治。

7. 水环境持续改善。一是2024年度连南持续推进河湖常态化管理工作，已组织各镇和有关单位开展两轮集中“清漂”专项行动，并在日常巡查检查中加强河道保洁管护力度，加强黑臭水体和非法洗砂洗泥行为线索排查，共投入资金约176万元，参与人员约3200人次，清理各类垃圾、弃土、淤泥等约计940吨，清理河道长度累计约430公里。经认真排查，我县暂未发现大面积黑臭水体、非法洗砂洗泥行为和涉河湖重大问题。二是2024年度自查自纠共发现疑似河湖“四乱”问题8宗，已完成整治6宗，剩余2宗正在积极沟通协调整治中，会按要求落实整改。从2024年6月28日开始，水利部陆续通过水利门户河湖库“清四乱”督查系统下发新一轮图斑，我县共发现新增68宗疑似河湖“四乱”问题图斑，已全面完成核查销号68宗。三是2024年度深入推进水塘河道清淤工作，水塘河道清淤投入人员约1698人次，投入工日469天，出动机械台班689班次，清理淤泥40.6万立方米，超额完成清淤任务105%。四是2024年度积极开展河长制工作业务培训，涵盖了2024年度水利部河湖库遥感图斑核查整治、“清漂”“清四乱”专项行动、水塘河道清淤工程等各项河长制工作。

8. 水域岸线保护得到进一步加强。2024年连南完成9条流域面

积50~1000平方公里河流岸线规划任务，完成称架河、安田河健康评价和3条河流（称架河、安田河、凤岗河）“一河一策”实施方案编制工作任务，以上工作任务全部完成并上传系统。

31个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339.66万元，执行数为2473.78万元，完成预算的184.7%，主要原因是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未纳入年初预算，转移支付资金增加，执行数增加。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完成河长制工作会议和业务培训次数>4次；出具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意见数量10份；开展水资源管理检查>20宗，积极开展普法、节水宣传活动>10次；完成河长制工作“清漂”“清四乱”专项行动≥2次；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率≥90%，村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率≥70%；水资源取水许可审批规范达标100%；新增水资源费收入516.8万元，污水处理费178.67万；完成全县320KM河道常态化保洁；改善水环境，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发展；增加移民群众收入600元/人；农村供水工程覆盖率≥99.79%。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缺少组织布置绩效评价、复核指导佐证材料，台账管理不够清晰、完整、精准，机制建设不够完善；个别项目绩效自评缺少效益指标完成材料。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强组织领导，对绩效评价过程中暴露出的突出问题，分类梳理、逐条整改，确保整改取得实效。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